

代碼	請勾選	身分別		加分優待方式
1	退伍軍人(一)	在營服役五年以上	退伍後未滿一年者	原始加總分增加 25%
2	退伍軍人(二)		退伍後滿一年以上，未滿兩年者	原始加總分增加 20%
3	退伍軍人(三)		退伍後滿二年以上，未滿三年者	原始加總分增加 15%
4	退伍軍人(四)		退伍後滿三年以上，未滿五年者	原始加總分增加 10%
5	退伍軍人(五)	在營服役四年以上， 未滿五年	退伍後未滿一年者	原始加總分增加 20%
6	退伍軍人(六)		退伍後滿一年以上，未滿兩年者	原始加總分增加 15%
7	退伍軍人(七)		退伍後滿二年以上，未滿三年者	原始加總分增加 10%
8	退伍軍人(八)		退伍後滿三年以上，未滿五年者	原始加總分增加 5%
9	退伍軍人(九)	在營服役三年以上， 未滿四年	退伍後未滿一年者	原始加總分增加 15%
10	退伍軍人(十)		退伍後滿一年以上，未滿兩年者	原始加總分增加 10%
11	退伍軍人(十一)		退伍後滿二年以上，未滿三年者	原始加總分增加 5%
12	退伍軍人(十二)		退伍後滿三年以上，未滿五年者	原始加總分增加 3%
13	退伍軍人(十三)	在營服務（含替代役）未滿三年，已達義務役期，且退伍未滿三年者		原始加總分增加 5%
14	退伍軍人(十四)	在營服現役（含替代役）期間，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，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。		原始加總分增加 25%
15	退伍軍人(十五)	在營服現役（含替代役）期間，因病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，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。		原始加總分增加 5%